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信息化项目开发合同》及《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信息化项目开发合同>及<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分别与关联方广州荟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宏科技”）、广州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尚餐饮”）预计关联交易金额298.00万元、162.00万元。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信息化项目开发合同>及<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军、余丰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软件开发服务	荟宏科技	182.13
与关联人发生租赁业务及餐饮服务	荟尚餐饮	26.4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广州荟宏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荟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起云路8号4栋515房，4栋517房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MA002HP542

法定代表人：陈海华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大数据服务及软件开发业务。

截至2022年5月31日，荟宏科技资产总额为549.86万元，扣除对小股东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款后负债总额为100.42万元、资产负债率18.26%。2022年1-5月，营业收入271.86万元、净利润-78.9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荟宏科技有限公司60%股份。

（二）关联方介绍

（1）广州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3月3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33号自编号A栋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9XN9MY1W

法定代表人：康 欣

经营范围：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杂;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餐饮服务。

截至2022年5月31日，荟尚餐饮资产总额为242.91万元、负债总额72.92万元、资产负债率30.02%。2022年1-5月，营业收入263.43万元、净利润11.0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1	荟宏科技	原尚股份	软件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2年6月-2023年12月	298.00
2	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荟尚餐饮	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2年5月-2025年4月	162.00

注：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通过向三家软件开发企业邀标的方式，考察了三家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及价格等条件后，向荟宏科技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其价格与其他两家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分别与关联方荟宏科技、荟尚餐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遵循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该项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